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21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何增耘

被告 游信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因原告訴之聲明須釐清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  
書記官 葉愷茹